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现场（视频）会议董事9人，独立董事熊守美、梁国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5 万元。

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 2019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募捐活动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在 2019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募捐活动中认捐扶贫济困善款 100 万元，认捐款项将汇入肇庆市高要区慈善会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